

明史劄記

明史論

晉略

明史十二論

史論景帝甲編第二十一

金壇段玉裁苦齋著

三大案論

或問于段子曰。明燕王篡位。在春秋當何以筆之。曰。當書六月乙丑燕王棣入都城。弑帝己巳。遂自立。以春秋經求之。當如是也。曰。篡國無可辭。弑帝似未然也。曰。宮中之火。誰則為之。非燕王而何。燕王逆計城之必破。位之必可篡也。而獨何以處建文若也。輔之則所有不及待。殺之則不免于弑君。弑君者天下之所棄也。于是與交通之逆臣。逆奄。謀為此舉。有與問罪之師者。則彼自火而已矣。此其姦謀。蓋預定而後行之。然則謂建文自火死者。燕王說也。謂建文未死于火而蒙塵者。亦燕王游移其說。以惑天下之心。杜可畏之口也。推見至隱。則以火弑其君之罪著矣。又況即建文自火。誰實致之自火哉。而能辭弑哉。靖難者。燕人所稱。作史者。但曰燕師足矣。何可仍其稱也。謂燕師靖難。謂建文未死。今已數百年。猶惑其說。甚矣燕謀之狡也。據春秋趙盾之例。書之曰弑君而論定矣。問者曰。奪門之是非何居。曰。謂之篡可也。曰。故帝也。而何以謂之篡。曰。景泰帝無恙也。而入其宮而奪之位。非篡而何。以春秋書法求之。必書曰太上皇入于帝宮自立。舍是則無書也。天子雖故物而不得以逆取也。如我有寶賄。既以與人。非一朝之故。不得率無賴破其家奪之。而尚曰我非劫也。我固有之物也。此理之易明者也。景泰帝之即位也。受命于皇太后矣。不即位不可以禦也。先為景帝者。當如魯隱公以攝自居。聘之迎。

之皆盡禮既至數請復辟已乃退處臣位是叔齊季札所為也若英宗固讓則處之南宮率諸臣北面而朝之時修君臣兄弟之禮且與訂皇嗣之萬無移易若是則兄兄弟弟之美交盡矣乃不出此而弟多行無禮致兄積怨求逞聽羣小之謀乘人之疾為奪門之篡越三十二日景泰旋崩胡不為從容後辟之天子而為篡竊之天子也問者曰世宗之大禮其是非何若曰燕王弒而篡者也英宗不免乎篡者也世宗非篡而以篡自居者也曰何也曰世宗為人後者也為人後者為之子依禮經則後武宗者當子武宗而不子武宗稱之皇兄從一時公論當子孝宗而又不子孝宗稱之皇伯夫且為繼統不繼嗣仍子興獻皇帝之宗也以春秋之例書之當曰尊其父興獻王為皇考庶只寧心其父之主入于太廟躋武宗上几篡人國者必自尊其宗廟而廢人之宗廟世宗舍所為後之祖父而自尊其祖父是不樂為人後之天子而樂篡竊有天下之天子也蓋世宗之視孝宗武宗猶永樂之視建文帝英宗之視景泰帝如贅流然僅未敢廢之而已

世宗論一

喪服斬衰三年者一曰父傳曰父至尊也二曰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三曰君傳曰君至尊也五曰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支子可也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是則凡受重者必斬衰三年與真子同所以必斬衰三年者何也為之子也經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而闕此五字者先儒雷氏云所後其人不適或

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雷說是也而未盡。或後兄或後弟或後從祖若從祖父或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若而人者後之人皆必服斬衰三年。蓋所後者既有若有天子之尊故為之三年者凡為臣為諸侯者所同也。而為之子三年則為後者所獨也。後父行者三年。後祖父後高曾祖父後兄弟後從祖若從祖父後兄弟之子若兄弟之孫亦皆三年。故禮經有為祖後者服斬之文。春秋僖為閔三年。春秋左傳之言逆祀謂閔僖為父子。國語謂閔僖為昭穆謂閔祖謂僖親。是可知兄之為弟後也。世宗之入嗣也。弟後兄也。弟後兄則必行三年之喪焉。世宗從毛澄等服武宗以二十七日之制是合于為之子之禮。假令與獻王猶在世宗以王子入嗣統而其後獻王薨其將復三年之乎。喪服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杖期服。此其禮在天子諸侯當不敢降。然則獻王止于服期也。期服之親而將帝之宗之躋諸先帝之上乎。殉一己之私親絕大宗之胙允既不予武復不予孝。逆天悖理未有甚于斯者也。然則其稱名將父武宗乎。皇考武宗乎。曰生曰父死曰考。考者成也。稱皇考何不可之有。古者稱亡君必曰先君。必曰先王。必曰先帝。必取廟號曰某皇帝。如宋穆公稱宣公為先君。漢文帝稱孝惠皇帝。皆弟稱兄也。至于廟中之稱。古之主但稱諡不稱某祖考。故世宗于武宗之主書武宗毅皇帝可也。于孝宗之主書孝宗敬皇帝可也。曲禮曰內事曰考王某。然則自稱孝皇帝正合古制。而世宗于武宗皇兄之于孝宗皇伯之非臣道也。非子道也。臣也而敢伯君兄君乎。子之孫之而敢兄之伯之乎。不臣不予莫大乎皇兄皇伯考之稱也。璉芻之言曰世宗繼統非繼嗣。非漢定陶王宋濮王

舊事可似。竊謂不嗣何統。繼非有二。禮經之為人後言。繼統也。宗廟社稷土地人民。崇高富貴。謂之統。父子相承。謂之嗣。嗣絕而統無所歸。于是乎立之嗣。以任其統。倘曰。吾任其統。而不為之子。然則孰不可以任其統也者。鄉曲小民。簿有田廬。而無子。宗族間必為之子。而後能有其田廬。豈天子之崇高富貴。不若鄉曲之田廬哉。而謂可以不為之子。而有之哉。既不肯為之子。則當力辭此崇高富貴之統。而專壹于生我者。不當篡取崇高富貴。以榮我身。又以崇生我者。而猶棄授我崇高富貴之人。于不知誰何之地。立後之義。持重于大宗。多于死後公議立之。若漢哀帝。宋英宗。孝宗之養于宮中。早立為子者。絕少。要之。死後猝然立之。與生前立之。其為為人後一也。其為為之子一也。豈生前則謂之繼嗣。死後則謂之繼統。抑且昭穆相當。則為繼嗣。昭穆不相當。則為繼統也哉。然則後大統者。推尊本生之禮。以何者為正乎。曰。魏明帝。太和二年。詔曰。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後人之義。毋敢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為皇。稱妣為后。此最正也。其次則漢宣帝。尊本生為皇考。而未敢不後昭帝也。其次則安帝。追號父清河王為孝德皇。桓帝。追尊父蠡吾亭侯曰孝崇皇。祖父河間孝王曰孝穆皇。靈帝。追尊父辟犢亭侯曰孝仁皇。皆依高帝尊父為太上皇之義。以為三皇無為。五帝有事。未嘗為帝者。可再皇。不可稱帝。而不知皇與帝皆天子也。承大統者。安可天子其父。然皆未敢廢大統也。其離經叛道者。至明世宗。已極。非特已不臣不子也。且陷獻王于不臣不子之尤。身未嘗一日為天子。而敢廁于生所。臣事孝武二宗之間。且逆祀武宗之上。是得為事之以禮祭之。以禮乎。蓋世宗天資貪暴。而又

不肯學問者也。一聞遺詔，頓身當之，則謂已之即皇帝也。天幸可以決心，子當竟可以極意。子弘，故覽禮官箋，文循皇子嗣位故事，即曰遺詔以吾繼皇帝，非為皇子也。是其心早無尊宗武宗矣。諸臣楊廷和、毛澄等之議皆不可行，而長君連君如璉、亨等皆如膠漆之執事之不已，乃同日杖殺者十六人，下獄者百三十四人。他日殺楊繼盛、沈鍊諸人，恣其荼毒，慘于桀紂。明之元氣始于此，斷喪彼以為非克，酷則無以勝天下。太宗以篡逆取天下，盡誅忠臣，而人不敢違。英宗復辟，亦用一切篡取之法，遂殺于謙，而人不敢違。皆其心之所歸。法者也。故于棧君篡國之太宗，獨有深契，追尊為成祖，宜其英孝宗武宗于建文、景泰二帝也哉。

世宗論二

或問曰：明之議大禮者備矣。當時楊廷和、毛澄以及受杖謫官諸臣皆言宜皇考孝宗、皇兄武宗，併興獻為皇叔子，何獨言宜父武宗也？以兄為父，無乃干名犯義之甚乎？應之曰：當時諸臣拮据禮經為人後者之文，而不知為人後者不必皆子行。孫後、祖弟、後兄者皆是受重于此人，即為此人後，為此人後，即為斬衰三年。一切若真子，故公羊傳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春秋僖公，閔公之兄也。僖繼閔，謂之為閔公後。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即位，公羊傳曰：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僖子何？臣子一例也。此謂臣繼統與子繼統無異也。天子諸侯無子，則同宗中受重者本皆臣也。臣而為之子，與真子無異。故僖可以僖子，鄭君魯禮稱裕，議曰：閔以二年秋八月薨，僖二年除喪，晉張靖之言曰：僖公為閔三年，此兄為弟，後服三

年之證也。春秋經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左氏曰：逆祀也。禮無不順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食久矣。此左氏謂閔僖為父子也。國語曰：夏父弗忌為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也。非昭穆也。弗忌曰：我為宗，伯明者為昭，其次為穆。此兄弟異昭穆如父子之證也。公羊傳曰：何言乎升僖公？譏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傳曰：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此皆謂閔于文而祖僖于文為禰也。春秋經閔公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即位。穀梁傳曰：繼弑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禰，此所謂繼弑君者繼子般也。子般者閔兄，非閔父。且未逾年之君，非成君者也。而傳辭如此，此以見雖繼未踰年之君，兄其禮不必行為後之禮。其情則一如父子之情。是以春秋原其隱痛之情，與莊僖不書即位同也。不敢為喪君後者，喪君子也，非君也。猶殤子不為之後也。禮喪服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始封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始封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盡臣諸父昆弟者，繼其統者皆臣而子也。其廟制以次祧毀，一如真高曾祖父之制。唐賈公彥、宋劉敞國朝徐氏、乾學、金氏榜皆詳言之矣。徐氏曰：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生也，既可以諸父昆弟為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父昆弟為子。其言可謂瞭然。蓋如是而後得謂之受重。不則己之重受于何所。天子諸侯以重之相授受為父子，不必倫序相蟬聯為父子。所以敬天命、崇大寶，不則疑于天命已去，大寶已墜。國統中絕，一死一生相為授受。夏始傳于殷，有及王。其道無二。國語說幽王至敬王十四世，其中桓王乃平王之孫，以蟬聯者言之，則當云十五世。史記說仲丁至陽

甲九世其間多兄終弟及以蟬聯言者知則僅五世。魏晉書多甲九世。若秦伯虞仲為一
世則僅十八世。是知天子諸侯以重相授受為世數也。明禮書曰。但知世宗宜父孝宗。不知置
武宗于何地。聰考獻夫等云。武宗君天下十六年。今不志孝宗之無後。獨志武宗之無後。不繼
武宗大統。上考孝宗。天倫大義。則已乖舛。其言諸臣無已。繼之由諸臣不諳經典。自開滲漏。致
若輩之來。釁而入也。既可不嗣武宗。則亦不可不嗣孝宗。此書所必至。既可不嗣孝宗。則憲宗
世宗之間。與獻可以居之。入廟稱宗。亦勢所必至。至與獻之廟。而孝宗武宗乃以絕世附贅懸
疣矣。易曰。履霜。堅冰。至。豈不信哉。

世宗論三

漢時去古未遠。學者多知為人後之禮。建武二年立高廟于雒陽。四時禘祀。高帝為太祖。文帝
為太宗。武帝為世宗。如舊。三年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十九年張純朱浮
奏議。先帝四廟當代親廟者。及皇考廟。事下公卿博士議。大司從涉等議。宜奉所代立。平帝哀
帝成帝元帝廟代今親廟。宜為南頓君立考廟。祭上至春陵節侯。上可涉等議。詔曰。以宗廟處
所未定。且禘祭高廟。其處未平。且祠祭長安故高廟。其南陽春陵歲時各具。因故園廟。祭祀惟
考宣帝有功德。其上。身號曰中宗。于是雖高廟四時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四廟成。哀平三
帝四時祭于故高廟。南頓君以上至節侯。皆就園廟。以上司馬氏。彪祭祀志。文也。所謂加祭。孝
宣孝元凡五帝者。謂合太祖太宗世宗為五帝也。以平哀成元為四親廟。故雒陽高廟加祭元

帝又尊宣帝為中宗。一祖三宗。合元帝而五。成哀平不在雒陽者。以成為兄弟。行哀平為猶子。行已不可親祀。故祭之于長安高廟。合之元帝于雒陽為四親廟。雖分遠近而持重之禮未失也。光武既為人後。則為平帝後。故戴涉議由平帝逆溯至元帝為四親廟。由禘以溯祖也。據此志則絕無祀昭帝之文。而范氏光武紀十九年春正月。追尊孝宣皇帝曰中宗。始祠昭帝。元帝于太廟。與祭祀志不合。昭帝不稱宗。劉興惠帝。景帝同在毀廟之列。此昭帝二字。范曄所妄增也。再考張純傳。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此宣字五帝字亦范氏所妄增。宣帝為中宗不祀。此出自光武特鬼。非隨臣下所請。祭祀志甚明。不在四親廟之列。元成哀平四帝為四世者。古親廟之制。每帝為一世。不以哀平兄弟行而二帝為一世也。通鑑但云。哀立元成哀平四廟。與祭祀志合。段子曰。光武知為後之禮。列元成哀平為四親廟。然則哀為祖廟。平為禘廟。非以元帝為禘廟也。而信赤九會昌之識。自高至元凡八帝已當其九。故元帝祀于雒陽。成哀平祀于長安。分四親廟為兩地。是大純而不無小疵。禮記說祭禮曰。尸在廟門外。則疑于臣。入廟門則全于君。君在廟門外。則疑于君。入廟門則全于臣。全于子。祭祀且然。况繼統乎。禮經曰。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齋哀三月也。言與喪同也。諸侯可為諸侯之民。則天子何不可為天子之臣子。光武獨非成哀平之臣。而不可為之子。歟。張純朱浮最為知禮。其言曰。陛下興于匹庶。蕩滌天下。誅鉏暴亂。與繼祖宗。竊以經表所紀人事。眾心雖同。創革而名為中興。宜奉先帝恭承祭祀者也。元帝以

宋宗廟奉祠高皇帝為受命祖孝文皇帝為太宗孝武皇帝為世宗皆如舊制又立親廟四世
推南頓君以上盡于春後節侯禮為人後者則為之子既事人宗則降其私親今祔高廟陳
序昭穆而春後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廟尊不合禮意設不遣王莽而國嗣無寄誰求宗室以陞
下總統者安得復顧私親違禮制乎昔高帝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之
為父立廟獨羣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明博采其議至哉言乎聖
人復起莫之能易光武遂能克己復禮後太統而抑私親可為萬世法矣明之世宗蓋恐光武
中興善于躬業功烈何如者而不敬私其高曾祖父豈有國家無故受命先帝非有微勞遽登
大寶而乃裂素冠冕飲水忘源明統不絕而絕藩臣不帝而帝以卑踰尊以既廢禮一時之忠
觀庶幾千秋之公論難逃自後有處此者其尚以為殷鑒哉

世宗論四

古者為人後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何也凡此其君者皆欲自立者也彼自立而休所裁者
故吾君也吾襲其位則又將為子焉而吾手刃之是推刃于君以襲其位而不能不父之也
不為之子不為之三年不與為昭穆是自暴其弑逆為之子為之三年與為昭穆又非所祭也
于是弑逆之惡亦少沮矣故曰為人後之禮行而亂臣賊子知懼春秋楚公子圍弑其君康
者康王之子共王之孫也圍者共王子也入問康疾繼而殺之以疾死赴于諸侯故經書曰冬
十有一月己酉楚子康卒此時子干子皙棄疾不能致討者圍以己最長而持為人後之禮足

以箱制之也。傳曰：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聞伍舉更之曰：其王之子圍為長，此言為後，非禮之所謂為人後乎？然則圍之為後于兄子也，為之子焉，為之三年，與為昭穆焉。楚雖蠻夷，圍雖無道，未嘗敢失禮也。蓋春秋弑君自立者，其罪既著於天下，則于所弑者為之後，與否不可知。如州吁之于完是也。人未有願以弑成名者，其罪可隱，則如楚靈王當桓公是也。桓公弑，隱公自立而討為氏，為氏有死者，是歸惡于死者也。經書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不以桓弑赴于諸侯，可知也。然則桓為之子焉，為之三年，與為昭穆焉，必也。經不書葬，以見賊不誌書，公即位以別于繼，故不書即位者，以愧桓公。若曰：此所即者何位？即所弑君之位也。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知為人後之禮。至于漢末，尚無不知者。吳志張昭傳曰：策昭亡，以弟權託昭，昭立而輔之，謂之曰：天為人後者，貴能負荷先軌，免昌堂構，以成勳業也。此非弟為兄後之明證乎？明世宗君臣皆無有孫權張昭之學，而惑于倫序，不當與武宗為父子，遂致橫決倒懸，三綱淪九法，殺烏呼，以正即位，而乃為楚靈魯桓之所不敢為者，是非不學無術之禍也哉。

世宗論五

公羊春秋經成公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傳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未反，何以後也？

文公死子幼。遂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成宣叔集諸大夫而問曰。昔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曰。仲氏也。于是遣歸父之家。歸父使乎晉。遂自晉至。禮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于是使嬰齊後之也。何休注曰。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段子曰。此千古為後之經禮也。何邵公注亦甚明。而說者失之。崑山徐氏尤甚。公子遂以仲遂書于經矣。仲其字也。故其孫曰仲嬰齊。嬰齊實遂子也。而後歸父則遂孫矣。遂孫則可稱仲孫。而仲之不孫之者。晉非孫也。齊非孫則何以可後歸父也。凡古云後者受其爵邑之重之謂爵邑。必有所託受之。是曰後。後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公羊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也。何也。爵邑受諸某。則于某之喪祭一如真子之禮。不必倫序相當也。然則立嬰齊者何。不使後遂也。曰。此爵邑受諸歸父。不可以中斬也。然則何以不立歸父之子也。遂實有罪而廢其嫡。歸父實無罪而繼其爵邑。以嬰齊後歸父。可以明歸父之無罪。立歸父之子則不可以明遂之有罪。然則春秋書仲者仲其氏也。氏者爵邑所在也。不言孫者不沒其實也。明其為遂子也。觀乎此。而天子諸侯卿大夫為人後者。未有改其父稱。而伯父叔父之者也。禮經言其父不改父稱也。不改父稱而為之服。替為所後服三年。是聖人之禮也。不改父稱而無害于為後之禮。子于所後而無歉于父子之情。是故稱其父曰父可也。曰考可也。天子曰皇考可也。不敢稱帝也。不敢立廟。京師也。稱所後者曰先君可也。曰先帝可也。曰皇考可也。其本為叔父伯父行者曰父可也。其自稱曰孝皇帝某可也。曰孝王某可也。若宋太宗之于太祖。

曰孝弟。生既臣之矣。則稱弟不可也。天性之父子。不奪于受重之父子。而易其名。受重之父子。不狃于天性之父子。而去其實。自古聖人以與子之法。靖天下之爭。故後必同宗。後必若子。受重者。一如天性之無祚。所以靖天下之爭也。假令不若子曰。是倫序不相當。吾當于其相當者。是得之者。非與子也。是倫序相當者。皆可起而爭也。況乎并不子。其倫序相當者。而仍子其天性之父子。天性之大父。是傳之者。輕棄其天下。而斬其父之後也。是同宗皆可起而相爭也。託于禪讓。而亂天下者多矣。託于立後。而亂天下亦猶是也。有子而不為父後者矣。未有為後而不子者也。為後而不子。則天下必亂。明世宗之用姦。誤大戩。賢俊是也。是故弟可後。兄可後。弟長可後。幼遠可後。近而無不子之者。不易天性父子之名。不失受重相子之實。此萬古之常經。春秋之法也。卿大夫之禮。與天子諸侯異者。天子諸侯無廢逐。卿大夫有廢逐。廢逐而不以其罪。則復之。其罪當不祀。而其先世勳不可廢者。則立廢者之弟。若同宗以絕之。不祀廢者而祀其祖。左傳載臧紇之言曰。紇之罪不及不祀。明乎有不祀者也。不祀者。不祀廢者也。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皆不祀者也。僑如廢而約立不祀者。止僑如而已。臧紇廢而為立不祀者。紇而已。歸父因父遂而廢。又因已無罪而立後。當特之不祀者。遂也。遂已不祀。故歸父之子孫。以王父字為氏。稱子家氏。嬰齊氏仲者。明其後歸父也。臧紇罪不當不祀。故使臧賈為己請還。賈使為請之。乃不為紇請。復而自請為後。紇智者也。知不可還矣。故成為之意。以防求立後。故曰不敢私請。今之讀左氏者。亦多失其解矣。有廢逐不祀之卿。

大夫無廢遂不祀之天子諸侯諸侯容有天子正之殘之者天子而有可正可殘可滅之罪則皆當不立後。

世宗論六

公羊之傳曰為兄後則昌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此謂嬰齊為歸父後即為歸父之子為歸父之子故以歸父父字仲為氏是為以王父字為氏也以王父字為氏真子之禮如此為人後之禮亦如此傳言為人後者為之子非以為之子釋為人後乃以明為人後者之禮一切必同于真子經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絕纓菅屨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此之謂為之子也傳又曰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長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之謂為之子也記曰為人後者于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此之謂為之子也喪服親疏遠近一如真子然則為之子信矣為人後之禮必如是天子諸侯卿大夫之為後者皆如是為人後者于所後者或倫序相當或不相當或以昆弟行後或以伯父叔父行後或以祖父行曾祖父行後或以孫行曾孫行元孫行後必皆如是此之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也蓋子之實既歸于所後故于其父雖存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實于所後既有父子之實則已得以子自居人亦得而父子之此閔僖相承或謂之昭穆或謂之祖禰或謂之父子左邱明所說學者不以為異春秋經僖元年不書公即位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此公羊謂孔子目僖為閔子者以僖本閔臣而為閔子也知

臣子一例。則知臣之者皆得子之義。故史記說仲丁至陽甲九世。太伯至奇夢十九世。幽王至
敬王十四世。皆兄弟為兩世。祖孫為兩世。古人數一世至百世。皆如是。皆父子之也。我盡子之
實。而人得不日之父于乎。人皆日之父于。而我乃欲辭父子之名乎。天下諸侯之尊。有高曾行
祖行。父行。兄弟行。皆臣之稽首之。未有以為怪者。何居乎死後子之。則以為怪乎。母以怪所不
當怪乎。故公羊所云。千古之經禮也。後世乃盡分為人後。為人子。為二事。小民無子者。動言立
嗣。此為人子。而非為人後也。若明世宗之事。則為人後。而不為之子。夫不為之子。則安能為之
後哉。其說曰。繼統不繼嗣。如漢哀宋英而後為繼嗣。而不知其繼統一也。則繼嗣一也。不得諉
于倫序。不相當。不可稱父子也。毛澄等乃欲後孝宗。夫後孝宗。則武宗無後。是亦謂後武宗。則
倫序不相當。此其所以不能定折衷之論。合聖經之旨。而與眾人以口實。楚則失矣。齊國未為
得也。假令世宗不得子。武宗祇可子孝宗。是漢光武可因與元帝。倫序相當。而廢成。竟平親廟
也。是唐之宣宗。可以不祀穆宗。武宗三帝也。是周平王。桓王。祖孫之間。可以平王。太子泄
補之也。是謂倫序之嗣。蓋公不當備其祖也。何也。必欲其倫序相當也。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
孝宗。必欲其倫序相當。而父與獻祖。憲宗。公私同有別矣。非所以弟不可後。兄之說為之障
哉。故總考之說曰。繼統不繼嗣。不言統何所受。則固斷其統矣。而何繼之有哉。此知為人後而
不知為人後者。則為之子之義也。而毛氏大可尚謹持嗣統。非嗣世之餘唾。全紹衣又云。為人
後者。為之子也。向以同當者言之。而不然。然但持為後之服。而不得稱我。此所謂嗣統。非嗣

世也。愚謂梓為後之服，是即稱子也。有其實，何妨有其名。夫既稱曰先君，曰先帝，自稱曰孝王，曰嗣皇帝，國人稱此二君之廟曰父子，曰昭穆，曰祖稱，安見不得稱子。安見嗣統非嗣世，而乃疑公羊專主倫序相當者言之哉。孫為祖，子道也。安見不稱祖，以孫稱祖，固為後之禮。

世宗論七

明世宗之非禮，張璠、桂萼、方獻夫、霍韜輩違之也。楊廷和、毛澄輩兆之也。曷為楊廷和輩兆之，不知為人後之禮，不後武宗而後孝宗，是為人後者，非以繼大統，而以絕大統也。武宗可不後，則孝宗亦可不後，而不妨後憲宗，而不妨父與獻，以聯祖孫，于是帝與獻、皇與獻、考與獻入之太廟，廟之諸帝之間，與獻本臣也，而帝之孝宗、武宗本帝也，而廢之。未嘗廢孝宗、武宗也，而不以為祖，不以為父，且別有祖父，則是不廢而廢也。璠、萼輩之廢立，有甚于廷和，而普廷和之廢其一世，有以召之也。廷君徇私，則不得不創為繼統，不繼嗣之說。夫統係于嗣，嗣之外何統乎。廷和不知嗣，武宗也，而統絕。璠、萼不欲嗣孝宗也，而統再絕。璠、萼獻夫知武宗不宜絕也，孝宗不宜絕也，乃顛預其辭，曰繼統不繼嗣，明朕不絕，而孝宗、武宗皆不絕。然則何以必帝與獻乎。然則何以必祖憲宗乎。然則何以伯孝宗、兄武宗乎。是非陽繼其公統，而陰繼其私嗣乎。何以謂之繼統不繼嗣也。統外求嗣，而統嗣俱絕于統，得嗣而統嗣俱延。璠、萼輩以為尊崇所生道，固應爾。不知古為人後者，斷無是也。且孰昭孰穆，孰廟孰祧，孰祖孰稱，將何以定之哉。且是不嫌于祖業之君也哉。假令世宗崛起有天下，用後世人主之法，皇帝其父可也，皇伯其伯父可

也。皇兄其兄可也。何以有加于此哉。且不祖孝宗不稱武宗而稱興獻不幾于新莽之廢漢廟武照之立周廟哉。原其所以至此者由以不後武宗原其所以不後武宗者以為倫序不相當不知春秋之戒例禮經為人後之愆也。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稱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嘻。聖人之制盡之矣。病夫庸俗之知有私己而不知有公統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明乎卿大夫之必有為後者也。云諸侯及其大祖者。明乎諸侯之必有為後者也。云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明乎天子之必有為後者也。云及其大祖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者。以為非是則得罪于大祖則得罪于天也。天祖之道無絕而不為之後。是絕其祖絕其天也。即為之後而不後其相為授受者是舉天祖之所立而廢之而中絕之。是獲罪于天祖也。明之諸臣不知不後武宗則是中絕其統而非繼其統。故其說支離汗漫。毛澄尚近都邑之士。總等獻夫則禽獸野人之所為。澄等尚知後必有父。總等但知私其私父也。至于經言族人以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本自明曉。興獻無他。于世宗已嗣為王。當時相臣欲立為後。曾不慮及于此。則是未知有適子不得後大宗之說也。當日諸藩王子孫豈無相稱相當者。何不廣為遴選。則是未知以支子後大宗出于